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4號

原告 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明

訴訟代理人 邱顯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2,0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5,04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黃馨儀